

民 事 诉 讼 法 学 概 要

刘家兴 邹世杰 潘剑锋

光 明 日 报 出 版 社

出版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的倡导和支持下，第三种形式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正在全国各地蓬勃展开。为数众多的有志之士，胸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远大目标，在工作之余，投入自学，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为了满足参加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者的需要，我们邀请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的部分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

这套自学教材，基本包括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所拟课程计划中的法律专业专科和本科的全部课程，以及部分选考课的课程，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张国华教授担任总主编，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北京大学法律系副主任金瑞林副教授担任副总主编。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在编写中力求正确解释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介绍各门学科的基本知识，从自学的特点出发，努力做到文字简炼、通俗易懂、观点明确。为了便于自学者系统掌握各门学科的基本内容，各门课程都在每章的开头先对本章的内容作简单提要，章的后面则附上思考题，以利读者消化理解。

自学考试是在近几年中开始和发展起来的，对自学教材的编写，我们还缺乏经验。为了更好地帮助自学者自学法律专业课程，我们希望广大读者对本教材提出宝贵意见。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教材编辑部

光明日报出版社

民 事 诉 讼 法 学 概 要

刘家兴 邹世杰 潘剑锋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纺织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180 千字

1985年6月第一版

198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3,800 册

统一书号: 6263 011 定价: 1.35元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对象和性质·····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体系·····	8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性质·····	10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立法·····	15
第一节 旧中国的民事诉讼立法·····	15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民事诉讼立法·····	16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民事诉讼立法·····	17
第三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例结构·····	20
第一节 总则编的构成及其指导意义·····	20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的作用及特点·····	22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的作用及特点·····	24
第四节 执行程序的作用与意义·····	25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的特殊性与诉讼程 序的统一性·····	26
第四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8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31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五章 人民法院·····	46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设置及其权限·····	46
第二节 审判组织·····	48
第三节 回避·····	52
第四节 诉讼管辖·····	54
第六章 诉讼参加人·····	60
第一节 当事人·····	60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66
第三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68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72
第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80
第一节 诉的概念·····	80
第二节 诉的种类·····	81
第三节 诉的要件·····	83
第四节 诉权·····	85
第五节 反诉·····	87
第八章 证据·····	89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89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90
第三节 证据的提供与收集·····	95
第四节 证据的判断·····	97
第五节 证据的保全·····	98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00
第一节 期间·····	100
第二节 送达·····	103

第十章	诉讼费用	107
第一节	诉讼费种类和性质	107
第二节	诉讼费征收的原则及意义	108
第三节	诉讼费的负担与减免	110
第十一章	普通程序	113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113
第二节	审判前的准备	117
第三节	诉讼保全、先行给付	121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26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终止	136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139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	139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41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142
第十三章	诉讼中的调解	145
第一节	诉讼中调解的概念	145
第二节	调解的原则	148
第三节	调解的程序	152
第四节	调解书的效力	154
第十四章	判决、裁定、决定	157
第一节	判决	157
第二节	裁定	162
第三节	决定	165
第十五章	上诉程序	166
第一节	上诉程序的概念	166
第二节	上诉要件	168

第三节	上诉审审理·····	172
第四节	上诉审裁判·····	175
第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78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及其程序的一般原则·····	178
第二节	期间、送达·····	183
第三节	诉讼保全·····	185
第四节	司法协助·····	186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9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191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194
第三节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的申诉·····	195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196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198
第一节	特别程序及其一般规定·····	198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的审判程序·····	199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的审判程序·····	201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的审判程序·····	203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判程序·····	205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207
第一节	执行与执行程序·····	207
第二节	执行的机构及根据·····	208
第三节	执行的原则·····	210
第四节	执行的一般程序·····	213
第五节	对财产的执行·····	217
第六节	对其他标的的执行·····	222
第七节	执行的中止和终止·····	224

第八节	执行的回转·····	226
第二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229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概念及强制措施的性质·····	229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其 相应的强制措施·····	231
第二十一章	公证·····	234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	234
第二节	公证机关及其职能·····	235
第三节	办理公证的程序·····	240
第四节	公证文书的效力·····	242
第二十二章	仲裁·····	245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245
第二节	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	249
第三节	我国国内仲裁·····	253
第四节	涉外仲裁·····	261
第二十三章	诉讼外的调解·····	265
第一节	群众调解·····	265
第二节	司法行政性的调解·····	268
第三节	其他行政性的调解·····	269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的 概念、对象和性质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应该明确：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同其他法律学科一样，有其自己研究的对象，学科体系和研究方法；了解什么是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的对象和范围，以及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研究方法，从而对民事诉讼法学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三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民事诉讼往往被解释为民事诉讼中的活动以及在活动中发生的关系。我们则认为这种解释有些偏颇。因为任何社会的民事诉讼都是活动，在活动中都要发生一定的关系，这种活动和关系只是问题的现象而不是实质。怎样活动，活动的意义是什么，怎样发生关系，是什么样的关系，这才是问题的实质。而且，活动总是有一定的方式，关系总是有一定的内容。决定内容的是什么呢？是制度。表现方式的是什么呢，是程序。制度决定程序，程序体现制度，不同的社会的民事

诉讼有不同的程序制度。因此，我们认为，民事诉讼概念的含义是：个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及集体组织，要求人民法院保护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审判程序制度。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主要是通过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的。但有些反映客观需要，符合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审判实践中切实可行的程序制度，并非都在法律中有具体的规定，其表现形式为经验总结而不是法律条文。因此，民事审判程序制度在客观上就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法律上已经明文规定的，一是审判实践中正在逐步形成和发展的。前者是成功经验的概括，后者是实践中正在总结的经验；前者的完善靠后者的发展，后者的法律化尚待在实践中普遍进行检验。后者只要用于审判民事案件，事实上就是审判程序制度。因此，我们看审判程序制度，不应该只限于法定的审判程序制度。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确定民事诉讼活动以及调整民事诉讼活动中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民事诉讼法既是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规范，又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规范，同时也是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准则。以法律条文形式的程序制度构成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是法定化了的程序制度，是法定程序制度的总和。我国现行法典式的民事诉讼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应当指出，关于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规范，不仅限于法典式的民事诉讼法，还包括其他法律中规定的与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所以，民事诉讼法分为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

讼法与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前者指法典式的民事诉讼法，后者指其他法律中规定的有关民事诉讼的条文。明确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在于全面系统地了解民事审判程序制度，明确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在于了解其他法律对民事诉讼相关问题的规定。

在民事诉讼法学中，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通常又称为狭义的民事诉讼法。而通常所说的广义的民事诉讼法，则是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总称，即除了狭义上的、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以外，还包括其他法律中规定的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民事诉讼法学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的客观规律性的科学。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是根据一定的程序制度来进行的，民事审判程序制度具有客观规律性，因此，民事诉讼法学是关于民事审判程序制度的科学。

民事诉讼法中确定的程序制度，是多年来在审判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程序制度，是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序制度，是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内容。此外，在审判实践中，正在形成和发展的程序制度，是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反映了一定的客观规律性。因此，民事诉讼法学是对民事诉讼法确定的内容，以及审判经验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

我们的民事诉讼法学，是民事诉讼理论与民事审判实践紧密结合的科学，是诉讼理论与诉讼实践统一的科学，理论指导实践，实践检验、丰富和发展理论。

可见，民事诉讼法学，不是简单解释法律条文，而是在论述法律规定时，说明法意，阐明法理及立法意图，并且联

系法律的贯彻执行，总结新鲜的审判实践经验。民事诉讼法学，也不是简单反映审判实践的科学，在论述审判实践时，要通过现象阐明问题的实质，找出民事诉讼规律性的东西。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 对象和范围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民事诉讼法中确定的程序制度，是法定的程序制度，履行法定的程序，也就是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这就是民事诉讼法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符合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所发布用以指导审判实践的总结性文件，也是诉讼活动实际运用的程序制度，虽未作为法律形式的程序制度确定下来，仍然体现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范畴。总之，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特定的社会关系，即人民法院与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民事诉讼上的法律关系，体现着国家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即国家对人民群众的民事权益的保护，人民的民事权益如何获得司法保护的关系。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也体现着社会主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不论是人民法院，还是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都享有诉讼权利，同时又负有相应的诉讼义务，既能充分行使诉讼权利，也要认真履行诉讼义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体现人民法院

正确行使审判权，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的关系，是诉讼活动的法定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具有自己的特点。这主要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了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在内，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既是诉讼权利的享有者和诉讼义务的承担者，又是案件的裁判者与诉讼活动的指挥者，起着主要作用，居于独特的诉讼地位；诉讼行为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发展与终结的主要原因，比如人民法院接受原告起诉并通知被告应诉的行为，便是与当事人发生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原因，而人民法院驳回起诉，作出判决的行为，则是它与当事人终结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原因，原告依法撤诉或被告依法承认诉讼请求的行为，便是当事人与人民法院终结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原因；诉讼权利义务表现为一系列的活动程序，一项程序表明了一项权利或义务，履行程序亦即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程序履行完毕，权利义务即告完结。

明确民事诉讼法学的对象，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理论的中心，正确认识与阐述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才能了解民事诉讼中的特定社会关系，才能揭示民事审判程序制度的实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连接各项具体程序制度的纽带，抓住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才能掌握各个程序制度的作用、意义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才能系统、全面地掌握民事审判程序制度。正确对待与处理诉讼上的法律关系，才能使审判人员正确行使审判权与当事人正确行使诉权，一切依法办事。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民事诉讼法学主要是研究民事诉讼立法与民事审判实践的经验。民事诉讼立法，一是民事诉讼法典，一是与民事诉讼有关的立法。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部门法学出现，是与民事诉讼法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密切相关的。事实上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是民事诉讼法学产生和发展的前提，而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反过来又促进着民事诉讼立法的完善。应当注意，这里所说的民事诉讼立法不限于民事诉讼法典的制定，从广义上讲，还包括其他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制定。此外，民事审判实践经验，是运用民事诉讼法的总结，是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体现，民事诉讼法学既然是研究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实践的科学，民事审判实践经验当然属于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如果只研究民事诉讼法律规范，而不研究民事审判实践的经验，即不将民事审判实践经验列入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就不可能全面反映民事诉讼的客观规律性。

研究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审判实践经验，目的在于更好地阐明与研究调整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中的活动与关系，更正确地对待与处理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人民法院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服务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决有关民事权益的矛盾。解决有关民事权益矛盾，确认民事权益，除诉讼渠道外，其他有关的渠道（例如公证、仲裁、人民调解等）也起着积极的作用。所以，民事诉讼法学同样应研究其他有关渠道中解决、确认民事权益的规范内容，即将其列入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范围。

公证制度是国家的司法制度，它通过法定的程序制度，证明一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确认某些民事权益。它虽非诉讼活动，但对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起着积极的作用，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公证证明虽不同于法院裁判，但对证明事实，确认民事权益问题有密切关系。因此，在公证制度未作为一门独立法律科学的情况下，应将其列入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

仲裁是解决民事权益纠纷的独特途径。它以第三者对双方当事人的争议，居间作出裁决的形式，起着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仲裁虽不同于诉讼，但它通过履行一定的程序制度，对争议的事实进行判断，对权利义务问题作出裁决。仲裁裁决虽不同于法院的裁判，但也是确定民事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书，在法律上具有其特定的效力。仲裁条例在未发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仲裁未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情况下，也应将其列入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

人民调解是解决民事纠纷的重要途径，是人民司法的良好形式。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方式以调解来解决民事纠纷，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人民调解委员会虽是群众性的组织，但它根据国家政策和法律，按照一定的原则和程序调解民事纠纷，与诉讼中的调解有某些相似之处。因此，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中的规定，人民调解也应列入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

可见，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既包括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又包括民事审判实践经验，还包括保护民事权益的其

他规范。诉讼外保护民事权益的其他方法，虽各有其内容与特点，但都有解决纠纷、确认民事权益的一定程序制度，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度活动的结果，都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意义，都为保证民事等法律的贯彻实施起着积极作用。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体系

民事诉讼法学体系，是指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整体组成及其内部关系。我国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它经历了一段探索的过程。随着民事诉讼法的颁布，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已初步形成，在若干问题上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决定于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以研究的对象为中心，将所属范围的内容作科学的安排，即形成民事诉讼学科的独特体系。

本学科的体系大体分为序论、总论、程序论、诉外程序论四个部分。

序论。序论是对民事诉讼法学进行概括性的论述，分为第一、二、三章，第一章是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性质和对象，对民事诉讼法学作概括的介绍；第二章是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介绍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简要历程；第三章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例结构，是对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的介绍。

总论。总论是对民事诉讼法学中具有普遍指导性与广泛实用性的总体部分进行论述，由第四章至第十章组成。第四章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本章内容在民事诉讼法学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第五章和第六章是论述